苏州大学传媒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2022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21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20〕38号）、《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以及《苏州大学2022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方案》，学院秉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制定了《苏州大学传媒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2022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现将实施细则公布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领导、系科负责人、教授代表及相关人员组成。

工作小组名单：

 组长: 院长、院党委书记

成员：院教学副院长、院党委副书记、院党委纪委委员、院各系科主任等

 二、工作程序

（一）9月中旬学校、学院公布推免生遴选条件、办法及实施细则。

（二）符合推免申请条件的2022届预毕业本科生，于9月10日下午16:00至14日23:00，登录“苏州大学本科生推免申请系统”（网址：http://tmsq.jwb.suda.edu.cn/，外网需先登学校VPN），点击“推免申请”，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申请时务必认真阅读页面内的提示内容；申请时间截止，系统自动关闭，学生不能再申请。

（三）严格回避和报备制度：按照《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第十三条实行回避及报备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须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报备声明。以上人员的回避和报备报告，须于9月14日前报学院纪检委。学院汇总统计后于9月15日（周三）前，将电子和纸质文本报学校教务部学籍管理科。

（四）学生在推免系统中提交申请后，学院于9月15日（周三）10:00-23:00期间，登录“苏州大学本科生推免申请系统”（网址：http://tmsq.jwb.suda.edu.cn/），完成学生申请资格的审核，具体审核方式为：在“申请学生资格审核”菜单里，为每名学生标注申请资格审核“通过”或“不通过”，供学生查询，并导出全部符合申请资格的学生名单，下载每名学生上传的发展素质证明材料，提交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1. 学院于9月20日（周一）前，严格按《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2022年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2022年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方案》、学院实施细则等对符合申请资格的学生进行综合评价，并在学校下达的限额内，根据申请者综合评价成绩进行遴选，按专业排序确定拟推荐初选学生名单。

三、工作原则

（一）、申请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坚定社会主义信念，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或受处分记录解除后品德表现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记录。

2.具有学术研究的兴趣和潜力，学习刻苦、勤奋，成绩优秀，已取得毕业要求总学分的四分之三以上（含四分之三）学分，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PA）在本专业名列前茅，学分绩点（GPA）平均3.6以上（含3.6），记录等级的课程达D及以上等级，且申请时必修课程无“弃考”。

3.外语水平优秀，外语课程考试成绩75分以上或通过全国英语水平考试（CET）六级。

（二）推免指标：2022年传媒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名额指标为19人，依据各专业占年级总人数比重确定该专业推免名额（四舍五入）；因新闻学专业为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学校依据国家相关政策，另增加“新闻学专业”专项指标1人。

（三）综合评价。在符合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综合评价成绩遴选推免生。

1.综合评价成绩（满分500分）=学业成绩（GPA\*100）+发展素质成绩（满分100分）计算总分。其中，发展素质成绩按以下五项打分：参军入伍服兵役（最高20分）、参加志愿服务（最高10分）、到国际组织实习（最高10分）、科研成果（最高30分）、竞赛获奖（最高30分）。

推免申请者依据综合评价成绩在各专业内进行排名，确定拟推荐学生初选名单（若综合评价成绩相同，则依据GPA小数点后两位进行排序）。按学生发展素质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向学校增报1名替补人员。

四、综合评价评分细则

依据《苏州大学2022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方案》的具体要求，学院组建综合测评专家组，负责考察申请人的思想品德（审核不合格不予推荐）、本科学习基础，以及是否具有进入硕士学习的素养、潜能等综合能力。

1. 参军入伍服兵役（最高20分）

参军入伍两年及以上者计20分。

1. 参加志愿服务（最高10分）

志愿服务指的是政府部门组织的志愿服务、社会公益活动或者重大赛事，在志愿中国、志愿苏州等官方平台注册的公益性组织举办的志愿服务、社会公益活动，以及校、院两级认定的志愿服务活动。

1、国家及国际级别志愿服务活动，计5分/次（最高10分）；省级志愿服务活动计2分/次（最高10分）。

2、三学年累计志愿时长达300小时，计10分；达200小时，计5分；达108小时，计2分。每学年的志愿时长均须得到传媒学院团委的统一认定。

1. 国际组织实习（最高10分）

国际组织分为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也可分为区域性国际组织和全球性国际组织。政府间的国际组织有联合国，欧洲联盟，世界贸易组织等，非政府间的国际组织有国际足球联合会，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红十字会等。我院学生实习所在的国际组织应符合人类社会主流价值观，并是由我国教育部、人社部等相关政府部门所鼓励大学生前往的国际组织。

获得国际组织实习机会并进行实地实习2周及以上者加5分，4周及以上者加10分，1周按5个工作日计。参与线上及远程实习者视情况酌情加分，并需提供国际组织官方开具的证明。

1. 科研成果（最高30分）

1、科研项目（最高10分）

主持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国家级项目中期检查优秀计为10分/项、合格计为6分/项，省级项目中期检查优秀计为6分/项、合格计为4分/项，校级项目中期检查优秀计为4分/项、合格计为2分/项；“莙政学者”项目结题优秀计为10分/项、合格计为6分/项；主持课外学术科研基金重大项目计为6分/项、重点项目计为4分/项、一般项目计为1分/项；“青年中国行”全国三十强团队负责人计为8分/项，百强团队负责人计为5分/项。项目成员计为相应级别计分的一半，所有项目均需通过结题验收或中期检查。其他科研项目需由学院综合测评专家组认定，按相应等级计分。

2、科研论文（最高10分）

苏大人文社科院颁布的核心期刊第一作者计为10分/篇，第二作者计为5分/篇，其余作者不计分；普通期刊第一作者计为2分/篇，其余作者不计分（最高6分），第一作者单位须注明苏州大学传媒学院。论文发表时间截止到学院推免报名申请结束日。

3、专利（最高5分）

获得学科相关的专利注册，计为5分/项。

4、专业学习成果（最高5分）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中央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刊播新闻、设计、音视频制作作品（排名前三名）计为2分/篇；省级媒体刊播新闻作品（排名前二名）计为0.5分/篇。稿件均需刊登在政府或事业单位等官方媒体，在纸媒上刊登的作品按纸媒相应的级别计。网络官方媒体（涵盖官网和客户端 APP）：国家级别的网络媒体主网站稿件按国家级计；国家级别网络媒体省级版块按省级计；省级网络媒体主网站稿件按省级计；网络媒体市级版块稿件不加分。在国外、境外官方媒体发表作品视地方行政等级给予0.5分-2 分/篇的加分。

1. 竞赛获奖（最高30分）

1、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微电影、摄影、朗诵单元）、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上述8项赛事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计30分/项，二等奖计20分/项，三等奖计15分/项，入围奖（优秀奖）计5分/项；省级一等奖及以上计20分/项，二等奖计10分/项，三等奖计5分/项，入围奖（优秀奖）计2分/项；校级一等奖及以上计5分/项，二等奖计3分/项，三等奖计1分/项。上述计分规则仅适用于排名第一获奖者，其余排名获奖者均按同等级50%计分。同一作品以最高奖项计算。金、银、铜奖视同一、二、三等奖计算。

2、列入《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及学科竞赛评估》的非本专业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计15分/项，二等奖计10分/项，三等奖计5分/项，入围奖（优秀奖）计2分/项；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计10分/项，二等奖计6分/项，三等奖计3分/项，入围奖（优秀奖）计1分/项。上述计分规则仅适用于排名第一获奖者，其余排名获奖者均按同等级50%计分。同一作品以最高奖项计算。金、银、铜奖视同一、二、三等奖计算。（该项加分上限为15分）

3、未列入《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及学科竞赛评估》、由传媒学院认可的各级政府部门主办的本专业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计15分/项，二等奖计10分/项，三等奖计5分/项，入围奖（优秀奖）计2分/项；省级一等奖及以上计10分/项，二等奖计6分/项，三等奖计3分/项，入围奖（优秀奖）计1分/项；市厅级、校级一等奖计2分/项。上述计分规则仅适用于排名第一获奖者，其余排名获奖者均按同等级50%计分。获奖等级按颁奖单位级别计,以证书落款的公章为准，政府下属单位或专业协会等主办的比赛降一级计分。同一作品以最高奖项计算。金、银、铜奖视同一、二、三等奖计算。（该项加分上限为15分）

五、其他

1、申诉渠道：学生对推免工作若有质疑，按照“先学院后学校”流程实名申诉。学院联系电话65881358；学校教务部联系方式：电话67163652；邮箱pumanli@suda.edu.cn。

2、诚信原则：学生提交的证明材料等真实无误，避免推免成功仍被取消、各类评奖评优一票否决等后果。

2、最终各阶段时间节点，按学校通知发文为准。

3、本条例解释权归苏州大学传媒学院。

 苏州大学传媒学院

 2021年9月10日